

彰化縣溪湖鎮運動球場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彰溪漢建字第 1020005248 號發布實施

第一條彰化縣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行全民體育活動，提倡民眾體

育休閒活動，溪湖鎮（以下簡稱本鎮）內運動球場及其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，特訂定本使用辦法。

第二條本管理辦法所稱運動球場（以下簡稱本球場），係指設置於本鎮內公共設施用地之運動球類場所。

第三條前列各場所，除本所使用外，凡機關、學校、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之體育活動，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租用本場所：

- (一) 舉辦各項體育交流活動。
- (二) 舉辦符合教育意義文化之各種文康活動。
- (三) 作為各種體育項目訓練場地。
- (四) 其他經本所核可之活動。

第四條凡欲租借本球場辦理各種活動者，應於使用前前一週，填妥申請表向溪湖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，並依場地租用收費標準，繳付場地使用費，經核備後始可使用。

第五條場地使用費繳付後，如因故欲改期或解約者，應於原訂使用日前一日通知本所並辦妥手續，倘有逾期本所概不受理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

第六條租借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拒絕申請或停止使用，所繳納費用不予退還：

- (一) 違反政府法令規定者。
- (二) 違反社會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(三) 申請項目變更或私自轉讓使用者。
- (四) 其他經本所認為違反本管理辦法者。

第七條申請人已獲得核准使用本場地，倘因場地臨時有特殊用途，經本所或上級機關指定者，本所有權中止使用或更改使用日期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八條為應活動於本場地所為各種佈置，應先予告知並經本所向意，活動結束後，對於場地各種佈置、環境維護，應立即清除恢復原狀，並應交由本所確認。

第九條使用本場地舉辦各項活動，活動秩序、安全維護、租用人之義務及其他引申事件應由租用單位負責。

第十條本場地所有設備，使用者不得擅自變更，倘經發現刻意變更、破壞或遺失者，租用人應照市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
第十一條本場地各項設備，本所得由社區、機關單位等公益團體等認養維護或委託營運管理，前項認養維護、委託營運管理，本所得訂定行政契約規範，並準用本管理辦法。

第十二條本場地租金收入，悉數繳入鎮庫。

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。